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若干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游曉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朱建派先生、周宏先生、李仁生先生、管朝暉先生、張理全先生、張國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冉茂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天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005
债券代码：122059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债券简称：10 重钢债

公告编号：2014-03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上午10:30，在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一号重钢股份管控大楼三楼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建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同意本公司未经审计的2014年中期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00，在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一号重钢股份管控大楼三楼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彤先生主持。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本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4 年中期财务报告。

会议认为：本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4 年中期财务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决议表决结果为：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本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认为：本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决议表决结果为: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决议表决结果为: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29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3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1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6,713,78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于2013年12月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6,713,7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83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999,999,997.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9,999,999.94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49,999,997.4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2月17日存入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12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资[2013]第90650002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0,162,232.06 元，取得存款利息人民币 203,213.55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1,178.95 元，截至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1,949,999,997.46
减：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补充流动资金	1,762,222,232.06
2014 年上半年补充流动资金	187,940,000.00
加：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3,213.55
开户存款	2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1,178.95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 (元)	用 途
2014.01	110,000,000.00	兑付信用证
2014.01	40,000,000.00	兑付期票
2014.01	37,940,000.00	归还借款
合 计	187,940,00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1,178.95元（包含开户时存入的现金人民币2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1125400000069 5736	募集资金专户	41,178.95元
合计			41,178.95元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项目投资安排。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部分。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6、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